

益阳市财政局

益财农指〔2024〕25号

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益阳市2024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请示》（益振联〔2024〕1号）文件精神 and 市政府领导的批示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益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管好用好资金，项目内容需纳入各县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，各县市区相关单位应实行专账（或台账）核算，并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、乡村振兴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 1: 2024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
金分配表 (总表)



附件

益阳市 2024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市区	项目单位名称	金额	备注
合计		100	
赫山区	岳家桥镇鸾凤山村 7 万元、欧江岔镇上湖村 3 万元、泥江口镇泉山村 4 万元、赫山区新莲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5 万元。	19	
资阳区	益阳市资阳区合兴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3 万元。	3	
安化县	小淹镇白沙溪社区 10 万元、安化竹鑫茶业有限公司 5 万元。	15	
桃江县	桃江县乡村振兴局 20 万元、马迹塘镇九岗墩村 3 万元。	23	
沅江市	沅江市乡村振兴局 20 万元。	20	
南县	南县乡村振兴局 20 万元。	20	